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性專書獎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96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10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教研人員出版專書，能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且有重要貢獻或社會影響力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性專書獎（以下簡稱專書獎）每年獎勵專書三本為原則。

為肯定得獎人之研究成果，本校將公開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及獎牌一面，公布得獎人個人簡歷、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於本校網站，並邀請得獎人發表學術演講或舉行專書發表會。

第三條　專書獎之申請人須為本校任職滿兩年以上，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之專職人員。

符合前項資格但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其專書以本校名義出版者，亦得提出申請。

申請專書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含），需至少有一位主要作者符合申請人資格。

第四條　申請專書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語言不限。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三本、個人履歷表、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以及該著作影響力之伍百字內說明。

申請專書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含），應共同提出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第二條所定金額為限。

第五條　本獎項每年一月初公告，由申請人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備妥前述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評選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由本校出版委員會負責，複審由校長聘請五至七位委員所組成之評選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得獎名單。

第七條　獲獎專書若其著作內容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相關之學術倫理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